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執行情形……………1

案由二：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
說明……………2

案由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報告……………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8 年第 1、2 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
提請討論……………5

案由二：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成果考評結果事
宜，提請討論……………5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

項次	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1	第8次諮詢小組會議放作業。	請高等教育司鼓勵大專校院將其可開放的資料在學校網站設立專區進行資料開放作業。如各校開放進度良好，再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設立大專校院專區由各校自行辦理相關資料開放作業。	高等教育司	已於108年1月10及11日召開之大學校長會議宣導鼓勵各大學針對各校已公開資訊或可公開資訊自行評估後開放，後續配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2	第9次諮詢小組會議	有關大專校院財務報表格式品質檢測問題，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會計處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確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計處	一、國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預、決算及會計月報等資料集資料資源檢測問題案。目前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系統提供歲計報告編製檔已可符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檢測規範。 二、已於今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功能需求會議提出「線上檢核機制供資料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項次	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核應用，以利確認資料格式正確性簡化作業時程」。	
3	第9次諮詢小組會議	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108年3月辦理相關檢核作業，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及審議。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一、已於本(108)年3月27日對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資料集進行評核。 二、評核結果，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進行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決 定：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
(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承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共同努力，截至108年6月6日止，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累計開放1,085項資料集，供民眾連結下載運用(108年開放61項，下架5項)。其中累計開放項目本部各單位共412項，體育署105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87項，青年發展署署45項，部屬機構436項(如表1)。

表1 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資料集開放數量

序位	機關名稱	開放數量
1	綜合規劃司	52
2	高等教育司	50

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6
4	終身教育司	5
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7
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6
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8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9	秘書處	2
10	人事處	0
11	政風處	3
12	會計處	66
13	統計處	100
14	法制處	5
15	體育署	105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7
17	青年發展署	45
1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0
19	國家圖書館	46
2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2
2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4
2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8
2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8
2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
2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1
26	國立臺灣圖書館	40
2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7
2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6
	總 計	1085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民眾所提意見分述如下：

(一)民眾對本部現已上架資料集之回饋意見(我有話要說)自102年迄今計有169項(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計新增9筆)，已由業務單位完成回復。(如附件1，P7)

(二)民眾提出新增開放需求(我想要更多)自102年迄今計有77項(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計新增2筆)，已由業務單位進行回復。(如附件2，P10)

決 定：

案由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報告
(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

一、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院授發資字第1081500073號函頒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如附件3，P12)。

二、為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以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新政策，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併入本作業原則。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修正規定第二點)

2. 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有關政府資料之分類及有限度利用資料有償授權利用之收費等相關規定併入本作業原則，並增列依申請提供資料時，各機

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九點）

3. 各機關提供的資料應符合可直接取得、易於處理、理解之機器可讀高品質資料規定，俾利外界直接取用政府資料，並得混合加值應用發展各式服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決 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8年第1、2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如附件4，P. 24）

說 明：

- 一、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每季需進行新增資料調查及盤點作業。
- 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盤點預計上架資料集計有20筆(P. 24)，其中14筆為體育署新增相關資料集，6筆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廣大專校院校園資料開放成果；另申請下架資料集有12筆(P. 28)。係本部會計處針對國立大專校院預決算資料進行整併。
- 三、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成果考評結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考評作業案係依據本部107年12月27日召開「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作業績效考核事宜。

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料開放應用獎：已於108年2月13日以臺教資(五)字第1080016310號函，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於108年2月20日前填復「資料開放應用獎(特殊貢獻)參獎申請書」，並無單位提報。

(二)資料開放品質獎：依據「教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定說明」(如附件4，P30)，於108年3月27日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臺資料集檢測機制，檢測本部上架資料集計1069筆。檢測結果依資料集數量分組，第一組為資料集數量35筆以上，績優單位(總分100分)計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二組為資料集數量35(含)筆以下；績優單位(總分100分)計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於108年7月31日自動進行評鑑，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持續檢視上架資料集資料資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利爭取佳績。

三、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我有話要說 教育部回覆情形

序號	發表日期	資料集名稱	意見標題	意見內容	回覆日期	回復內容	回覆單位/機關
1	108/1/3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請問有106學年度的資料集嗎?	王先生您好 因研究需要，請問有106學年度或更新的資料集嗎?謝謝!	107/1/7	您好，已上傳106學年度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書目檔案(52663筆)，請查照，謝謝!!	國家圖書館
2	108/1/25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7年度新竹縣學校午餐食材及供應商資料集	您好，107年12月資料無法下載	您好，107年12月資料無法下載	108/1/30	您好! 感謝您的意見，目前已修復完成，請參考使用。另為符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測試，爰不再提供壓縮檔方式。 教育部敬上	綜合規劃司
3	108/1/29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7年度嘉義縣學校午餐食材及供應商資料集	嘉義縣12月份少國中、小的資料	嘉義縣12月份少國中、小的資料	108/1/30	您好! 感謝您的意見，目前更新完成，請參考使用。另為符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測試，爰不再提供壓縮檔方式。 教育部敬上	綜合規劃司
4	108/2/22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7年度新北市學校午餐食材及供應商資料集	您好，請問108年1月資料何時可出來?	您好，請問108年1月資料何時可出來?	108/2/23	您好!依國發會要求格式，之後資料部分將以open API方式提供，參考網址如下： https://data.gov.tw/dataset/98339 請參考使用。 教育部敬上	綜合規劃司
5	108/3/12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您好，請提供108年度1月份資料以供下載	您好，請提供108年度1月份資料以供下載	108/3/13	您好，為擴大政府資訊服務效益，本部自108年2月起即以Open Data API介接方式提供大眾取得及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開放資料，可逕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OpenAPI網站』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cateringservice/web/openapi_doc/v1/index.html)查詢操作說明，或洽該平臺客服電話： (02)6600-9190。	綜合規劃司

序號	發表日期	資料集名稱	意見標題	意見內容	回覆日期	回復內容	回覆單位/機關
6	108/3/17	生畢業後第三年之就業概況	資料無法下載	您好，系統上所提供的檔案及連結，打開皆是空白，想詢問網站是否出了問題？可否提供其他下載連結？謝謝。	108/3/20	您好，因系統重整中，導致資料無法連結，建議先進入下列網站下載資料，本部將儘快修復畢業生流向與薪資概況-EXCEL的連結： https://udb.moe.edu.tw/FileDownload/STU_N19000_E01 畢業生流向與薪資概況-CSV的連結： https://udb.moe.edu.tw/FileDownload/STU_N19000_E02 謝謝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7	108/5/3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Open API 操作說明中無將 SSL 驗證取消勾選版本 6.4.2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Open API 操作說明中無將 SSL 驗證取消勾選版本 6.4.2	108/5/7	您好，因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Open API 操作說明係以「Insomnia」6.3.2 版畫面製作，設定位置可能與您使用的版本不同，考量該軟體更新頻繁，建議您使用 6.3.2 版本（已於操作說明增加下載網址）下載本資料，若需使用新版本或其他軟體，則請參考該軟體使用說明文件。	
8	108/5/14	幼兒園名錄	可否提供 GPS 座標	您好，前面有提到教育部國教署有提供地圖查幼兒園的服務，能否提供該定位圖資	108/5/23	敬啟者，您好！ 一、有關所提本部國教署建置之「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地圖查詢系統 (https://www.ece.moe.edu.tw/?page_id=2365) 所應用之定位圖資建議您逕洽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教育科劉先生，連絡電話：(02)7736-7470。 二、若您對回覆內容仍有不了解之處，歡迎來電本部統計處(承辦人：許雅玲小姐；電話：(02)7736-5746)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教育部統計處 敬上	
9	108/5/22	國民中學名錄	國民中學名錄和國民中學校	如同標題所述，何者是正確的？	108/5/23	洪先生，您好！ 一、有關所詢之 107 學年國民中學名錄(738 筆)與 107	

序號	發表日期	資料集名稱	意見標題	意見內容	回覆日期	回復內容	回覆單位/機關
			別資料在同年度的內容不同			<p>學年國民中學校別資料(954筆)數量差異，係因前者名錄僅為一般專設國中學校名錄資料，並不包含高中以上學校附設國中部資料，而後者國民中學校別資料則含前者名錄，以及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107學年已停招(學生數為0)之國中校別資料。</p> <p>二、若您對回覆內容仍有不了解之處，歡迎來電本部統計處(承辦人：許雅玲小姐；電話：(02)7736-5746)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p> <p>教育部統計處 敬上</p>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我想要更多 教育部回覆情形

序號	發表日期	意見標題	建議資料集名稱	建議開放的欄位	建議原因	回覆日期	回復內容	回覆單位/機關
1	108/2/27	部會、機關、縣市政府等財團法人名冊彙整名錄/名冊	foundation.csv; foundation.txt	基金會統一編號、基金會名稱、基金會代碼、設立許可文號、設立許可日期、許可機構、所在地、董事長、執行長或同等職位人員、狀態、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官方網址、原始設立基金金額、最新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協助相關使用單位研究基金會與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之相關聯	108/2/27	<p>您好： 有關您建議開放「部會、機關、縣市政府等財團法人名冊彙整名錄/名冊」，本部說明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已開放「全國性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資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連結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41892。</p> <p>二、本部青年發展署已開放「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基金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連結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9794。</p> <p>三、本部業管財團法人名冊彙整名錄/名冊資料，由於相關資料眾多，本部尚須時間彙整相關資料，資料彙整後將另行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本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ation/) 可供查詢本部所轄各教育基金會之基本資料，提供您參考。教育部敬復</p>	終身教育司
2	108/3/11	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資料	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資料	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以畢業一年兩年三年為單位紀錄各個科系的薪水	希望各科系畢業的薪水可以透明化免得可憐的高中生因為選錯科系耽誤一生	108/3/11	<p>陳同學：您好！ 您於本平臺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收到了，謝謝您。有關公布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資料問題，向您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每年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進一步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以及各</p>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序號	發表日期	意見標題	建議資料集名稱	建議開放的欄位	建議原因	回覆日期	回復內容	回覆單位/機關
							<p>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紀錄進行串接，相關資料於彙整後均回饋各校做為行政管理作業參考。</p> <p>二、所提公佈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資料予一般大眾一節，為避免大眾以平均月薪做為選擇科系之唯一參考，故傾向採學門、學類等大方向的公布。且「畢業生平均月薪」與國內外經濟及就業環境有關，若以此來選擇就讀科系恐不適宜。故本部目前暫無公佈各科系畢業生平均薪水資料之計畫。</p> <p>三、另勞動部建置之「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網址：https://yoursalary.taiwanjobs.gov.tw/salary/cgi-bin/cognosisapi.dll)，內容涉及大專畢業生就業相關資料，建議您亦可前往查詢參考。</p> <p>教育部 敬上</p>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院授研訊字第 10224601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7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81500073 號函修訂

- 一、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有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二）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三）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四、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 （二）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五、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一)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六、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之條款，由行政院定之；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由資料提供機關定之。

前項授權利用之條款，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

七、依申請提供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得由各機關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蒐集、取得、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

前項資料涉及商業利用者，得參考權利範圍、標的、權利金給付期間及方式等，約定不同費率或報償比率。

八、各機關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

(一)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

(二)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

(三)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

(四)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

(五)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九、各機關應將開放資料清單、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其收費基準，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政府資料之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由其統籌規劃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十一、各機關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二)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三)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

(四)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五)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十二、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

十三、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 十四、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 十五、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十六、各機關得視需要，於本作業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 十七、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 十八、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作業原則，另訂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院授研訊字第一〇二二四六〇一八五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提供各機關於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時有所依循；嗣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院授發資字第一〇六一五〇二七三六號函修正之。為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以落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新政策，爰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併入本作業原則，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其要點如下：

1. 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修正規定第二點）
2. 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有關政府資料之分類及有限度利用資料有償授權利用之收費等相關規定併入本作業原則，並增列依申請提供資料時，各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九點）

三、各機關提供的資料應符合可直接取得、易於處理、理解之機器可讀高品質資料規定，俾利外界直接取用政府資料，並得混合加值應用發展各式服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u>極大化開放</u>政府資料，<u>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u>，<u>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有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u>，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一、為<u>推動</u>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p>	<p>為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為基礎，以開放格式加速釋出符合外界需求之政府資料，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u>政府資訊公開法</u>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p>	<p>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p>	<p>為明定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包含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u>作業原則</u>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開放</u>：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p> <p>（二）<u>資料集</u>：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p> <p>（三）<u>開放格式</u>：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p>	<p>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政府資料開放</u>：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u>開放授權方式</u>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p> <p>（二）<u>資料集</u>：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p> <p>（三）<u>開放格式</u>：不需使用</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刪除「開放授權方式」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以現行規定第四款定義開放授權之資料提供方式，業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明定，已無另為定義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p>	<p>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p> <p><u>(四)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u></p>	
<p><u>四、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u></p> <p><u>(一)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u></p> <p><u>(二)依申請提供資料：</u></p> <p><u>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u></p> <p><u>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u></p> <p>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u>開放資料提供</u>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p>	<p>九、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以下簡稱收費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移至本作業原則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目前各機關依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參照國外立法例及現行法院實務見解，政府機關依政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僅須提供現有已存在形式之政府資訊，無以開放格式提供之義務。惟為使政府資料利用極大化，爰參照政資法之精神，明定依申請以開放格式提供政府資料時，行政機關除有正當理由(例如：有政資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不予提供之情形、資料處理上需費過鉅或技術不可行)外，應予提供，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惟所申請政府資料涉及個人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料者（例如：健保資料庫），應經匿名化後得提供；行政機關依申請為資料之處理，其所耗之成本應依規費法第八條向申請者收取使用規費。</p> <p>四、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p> <p>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p> <p>（一）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p> <p>（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係將收費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五項移至本作業原則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之條款，由行政院定之；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由資料提供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係將收費原則第三點第四項移至本作業原則分列二項予以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定之。</p> <p>前項授權利用之條款，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依申請提供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得由各機關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蒐集、取得、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p> <p>前項資料涉及商業利用者，得參考權利範圍、標的、權利金給付期間及方式等，約定不同費率或報償比率。</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係將收費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整併修正後移至本作業原則予以規定。</p>
<p>八、各機關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p> <p>(一)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p> <p>(二)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p> <p>(三)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p> <p>(四)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p> <p>(五)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p> <p>前項定期檢視之週期，由行政院資料開放</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點係將收費原則第六點移至本作業原則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諮詢小組定之。		
九、各機關應將開放資料清單、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其收費基準，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點係將收費原則第七點移至本作業原則予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政府資料之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 <u>由其統籌規劃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u> ，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各機關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u> <u>(二)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u> <u>(三)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u> <u>(四)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u> <u>(五)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u>	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u>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為第四款，為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之修正，將現行規定後段逐步達成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另為提升政府資料之可用性，俾利直接取用，並得混合加值應用發展各式服務，爰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	七、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形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形需自建，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p>	<p>需自建，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p>	
<p><u>十三</u>、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p>	<p>八、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u>、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p>	<p>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五</u>、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十一、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各機關得視需要，於本作業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p>	<p>十三、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七</u>、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p>	<p>十四、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用本 <u>作業原則</u> 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u>十八</u>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 <u>作業原則</u> ，另訂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 <u>規定</u> 。	<u>十五</u>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 <u>規範辦理</u> 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教育部 108 年第 1、2 季資料盤點表

序號	系統、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名稱)	系統、資料庫描述 (資料集描述)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蒐集資料項目 (控制欄位免列)	資料分類 甲類:開放資料 乙類:有 限度利用 資料 丙類:不 開放資料	現況 1.免費 使用 2.免費 申請 3.收費	不能開 放之理 由(含 法規依 據)	已開放 / 預定 開放日 期	管理單 位	備註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與設施數	各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場館與設施數	2	年度、縣市立運動場館、鄉鎮市區運動場館、鄉鎮市區游泳池、鄉鎮市區運動公園、社區簡易運動場所、運動場館夜間照明設備、自行車道、其他類	甲	1		108.07	體育署	
2	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次數統計	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次數統計	2	年度、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綜合性賽會、會議、訪問、其他、合計	甲	1		108.07	體育署	
3	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統計	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人次統計	2	年度、體育團體名稱、正式錦標賽人數(男)、正式錦標賽人數(女)、承認錦標賽人數(男)、承認錦標賽人數(女)、邀請賽人數(男)、邀請賽人數(女)、壯年錦標賽人數(男)、壯年錦標賽人數(女)、青少年分齡賽人數(男)、青少年分齡賽人數(女)、綜合性賽會人數(男)、綜合性賽會人數(女)、會議人數(男)、會議人數(女)、訪問人數(男)、訪問人數(女)、其他人數(男)、其他人數(女)	甲	1		108.07	體育署	
4	國內體育運動團體人員出國類別次數	國內體育運動團體人員出國參加各類比賽及活動類別次數統計	2	年度、體育團體名稱、正式錦標賽、承認錦標賽、邀請賽、壯年錦標賽、青少年分齡賽、綜合性賽會、會議、訪問、其他、合計	甲	1		108.07	體育署	
5	直轄市、各 地區縣市、 離島縣市體 育運動經費	各年度直轄市、各 地區縣市、離島 縣市體育運	2	年度、直轄市、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離島地區	甲	1		108.07	體育署	

	比較表	動經費比較								
6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概況	各年度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人次概況	2	年度、臺灣赴大陸(人次)、大陸來臺灣(人次)	甲	1		108.07	體育署	
7	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協會組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況	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協會組織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況	2	年度、運動團體名稱、預算來源(自籌)、預算來源(補助)、年度經費	甲	1		108.07	體育署	
8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概況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類別及席次統計	2	年度、類別、席次、百分比(%)	甲	1		108.07	體育署	
9	各縣市高爾夫球場面積及數量	各縣市高爾夫球場面積及數量統計	2	年度、地區、球場總面積(公頃)、准許開放使用(座)、核准籌設中(座)	甲	1		108.07	體育署	
10	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2	年度、縣市名稱、總人口數、男性人口數、女性人口數、體育運動經費總額、每人平均分配數	甲	1		108.07	體育署	
11	各分區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各分區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2	年度、區域名稱、人口數、體育運動經費總額、每人平均分配數	甲	1		108.07	體育署	
12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統計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統計資訊	2	加入年份、性別、(年齡)、所屬區域、人才分級認證	甲	1		108.07	體育署	
13	中央與地方政府歷年體育運動經費比較表	中央與地方政府歷年體育運動經費比較	2	年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	甲	1		108.07	體育署	
14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相關國民所得毛額、國內生產毛額、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體育運動經費相關國民所得毛額、國內生產毛額、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2	年度、國民所得毛額(GNI, 億元)、國內生產毛額(GDP, 億元)、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億元)、體育運動組織預算(中央, 億元)、體育運動組織預算(地方, 億元)、占 GNI 比例(%)、占 GDP 比例(%)、占中央政府	甲	1		108.07	體育署	

				總預算比例(%)						
15	大專校院校園行事曆	大專校院行事曆資料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期別、起始日期、結束日期、性質、類別、對象、說明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16	大專校院可供外借空間	大專校院可對外出借之空間相關資料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場地編號、場地名稱、場地類型、容納人數、所在校區、所在大樓、所在樓層、電腦數量、有無投影設備、有無音響設備、有無攝影設備、有無網路設備、有無空調、管理單位、聯絡人員、聯絡分機、提早預約天數、GPS 經度、GPS 緯度、空間簡介、備註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17	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招生明細	大專校院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系所名稱、學制、組別、招生管道、名額類別、名額人數、性別限制、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系所網址、報名日期(起)、報名日期(訖)、書面審查占分比、口試占分比、筆試占分比、書面審查項目、筆試科目1、筆試科目1比重、筆試科目2、筆試科目2比重、筆試科目3、筆試科目3比重、筆試科目4、筆試科目4比重、筆試科目5、筆試科目5比重、筆試科目6、筆試科目6比重、筆試科目7、筆試科目7比重、筆試科目8、筆試科目8比重、備註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18	大專校院賃居資訊	大專校院校內外宿舍資訊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期別、宿舍名稱、宿舍別、總床數、租金(每學期)、冷氣儲值卡、租金包含水費、租金包含電費、備註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19	大專校院校園課程表	大專校院各系所課程資料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期別、開課單位、學制、課程代碼、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起始日期、結束日期、星期、開始時間、結束時間、重複間隔、週次、課程類別、授課教師、學程名稱及類別、授課語言、上課地點、課程期程別、備註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20	大專校院圖書借閱	大專校院圖書館書籍借閱情形	2	學年度、設立別、學校類別、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圖書館名稱、書目系統號、館藏名稱、語言、作者、ISSN、ISBN、館藏標題、出版者、出版年、複本數、外校借閱、限館內參閱、館藏類型、推薦單位、經費來源、總借閱冊次、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以上、碩士生、博士生、教職員、其他身份	甲	1		108.07	教育部資訊科技教育司	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推廣成果

註：

1. 「蒐集資料項目」：如有資料庫者，請列出資料庫表格綱要(table schema, 控制用的欄位免列)或欄位名稱。
2. 「不能開放之理由」：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續請依照 CNS 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及其相關規範，評估開放可行性。
3. 本部各單位定期辦理資料盤點，盤點表經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審議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由業管單位辦理資料開放事宜。

教育部 108 年第 1、2 季預計下架資料集申請表

序號	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上架日期	申請下架原因	預定下架日期	申請單位	備註
1	10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月報報表	104.9.9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2	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月報報表	105.4.15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3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月報報表	106.5.15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4	107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月報報表	107.8.1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5	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報表	104.9.9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6	107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報表	106.9.25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7	10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法定預算)	預算報表	104.9.9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8	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法定預算)	預算報表	106.5.15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9	10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法定預算)	預算報表	105.10.14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序號	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上架日期	申請下架原因	預定下架日期	申請單位	備註
10	103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決算報表	104.9.9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11	10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決算報表	105.10.14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12	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決算報表	107.9.5	資料集整併，爾後更新年度。	108.7.1	教育部會計處	

註：

1. 政府開放資料以不下架為原則，以確保開放資料利用者之權益。惟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5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
 - (1)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各資料提供機關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
 - (2)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2. 本部各單位申請資料集下架，應經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並確保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

教育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定說明

一、資料開放品質獎

(一)評獎指標與配分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銅標章 (0.3分)	銀標章 (0.6分)	金標章 (1分)
可取得性	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	資料資源連結可回傳連結成功狀態。	V	V	V
	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	使用者能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無需透過登入或任何額外的操作形式。	V	V	V
易於被處理	屬結構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單一系列標題的表格式資料，每筆資料的欄位數均相同，且無合併儲存格、無公式、無空行、無小計等。 ➢ 非固定欄位結構化資料：符合 W3C 之 XML、JSON 等結構化資料。 ➢ 其餘均為非結構化資料。 		V	V
易於理解	須依「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提供詮釋資料	資料集詮釋資料之「編碼格式」、「主要欄位說明」與所提供之資料資源欄位相符。			V
	資料即時性	資料集須依所填之「更新頻率」即時更新。			V

(二)評獎指標達成計分方式

1. 每一評核構面如有 2 項評核指標，2 項指標均需達成始給分，僅一項達成不給分。
2. 第一項評核構面指標均達成始針對第二、三項評核構面指標進行評核；以此類推。
3. 計分方式： $[(\text{銅標章資料集個數} \times 0.3 + \text{銀標章資料集個數} \times 0.6 + \text{金標章資料集個數} \times 1) / \text{單位(機關(構))所屬之資料集總數} \times 100] + \text{加分項目}$ 。
4. 加分項目：資料集 API 若符合 Open API Specification(OAS)之驗證，則於總分加 0.1 分，加分項目至多 5 分。加分項目由各單位(機關(構))主動提報，並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確認後，始得加分。

(三)評定作業

1. 每年第 1 季由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業務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立資料集品質檢測機制之檢測結果，辦理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考核評定作業。
2.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分別依據資料集量體採分組評獎：
 - (1)第一組：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上。
 - (2)第二組：資料集數量為一定數量以下。前開一定數量，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司依據每年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定之。
3. 依評定結果，每組取前 2 名經簽報核定後，請相關單位給予專責人員敘獎。

二、資料開放應用獎(特殊貢獻)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如有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自行或民間利用活化，進而產生教育、文化、社會或經濟等重大效益者，由機關自主推薦優質活化應用案例(參獎書如附件)。需說明該項應用案例可解決的問題、使用的資料集名稱、推薦原因、質化或量化之效益等，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獎項將簽請三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評審作業，評核方式如下表：

委員評獎			
評核構面	評核指標	評核重點	配分
服務整合 (40分)	資料之應用深度	說明資料分析及應用情形，並說明開放資料、內部或外部資料混搭情形。	15
	公私協力程度	說明與民間合作情形，並說明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	15
	民間回饋	民間採用平臺上之原始資料集進行重整後回饋至平臺之民間資料集。	10
應用效益 (40分)	創新程度	說明資料應用創新內容、步驟及方法。	20
	預期效益達成度	說明應用資料所解決之機關或民眾問題、或改善機關內部流程、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等。	20
未來潛力 (20分)	服務延續性	說明將資料應用納為機關常態運作的機制規劃。	10
	擴充應用之潛力	說明未來可再混搭其他資料的可能性與應用情境，及擴充應用服務之規劃。	10
總分			100

評審總分為100分，總平均達70分以上且經過半數委員評定同意者始符合得獎資格，評審結果經簽報核定，請相關單位給予專責人員敘獎，另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規定，填寫資料開放應用獎「參獎申請書」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獎。

資料開放應用獎(特殊貢獻)

參獎申請書

應用或服務名稱			
使用族群			
應用或服務簡介	請於 300 字內，概要說明應用或服務特色、解決問題、質化或量化效益等。		
應用之資料 (請詳列)	資料集 提供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範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即時汙染指標	http://data.gov.tw/node/6074
應用或服務說明	壹、緣起與目的 貳、應用與服務定位及功能 參、質化或量化效益 肆、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伍、未來規劃		
應用或服務相關圖檔	至多可提供 5 張圖片		